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3-063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2栋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7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67,999,88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985,167,7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682,832,1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袁宏林先生主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总裁、首席财务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55,244,017	79.81614	88,300	0.00105	55,000	0.00065
H 股	1,675,197,146	20.09059	0	0.00000	7,635,000	0.09157
普通股合计：	8,330,441,163	99.90673	88,300	0.00105	7,690,000	0.0922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52,360,345	79.78154	2,236,772	0.02683	790,200	0.00947
H 股	1,666,580,436	19.98725	8,616,710	0.10334	7,635,000	0.09157
普通股合计：	8,318,940,781	99.76879	10,853,482	0.13017	8,425,200	0.10104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984,273,242	87.68126	104,300	0.00076	790,200	0.00578
H 股	1,675,197,146	12.25634	0	0.00000	7,635,000	0.05586
普通股合计:	13,659,470,388	99.93760	104,300	0.00076	8,425,200	0.0616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997,221,163	99.74115	88,300	0.00294	7,690,000	0.25591
2	关于公司与关联附属子公司签署持续关连交易协议的议案	2,985,720,781	99.35845	10,853,482	0.36118	8,425,200	0.28037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 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韩政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